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權包括(其中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決定我們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我們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 委任日期 ⁽¹⁾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董事 | | | | | | |
| 李士發 | 52歲 | 2000年6月2日 | 董事長、 總裁兼執行 董事 | 2013年11月12日 | 制訂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戰略 | 我們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慶的父親 |
| 潘乃越 | 35歲 | 2008年9月1日 |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 2014年4月25日 | 管理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租賃業務及策略以及業務拓展 | 無 |
| 孫利民 | 60歲 | 2012年7月3日 |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 2014年4月25日 | 管理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務 | 無 |
| 張瓏 | 38歲 | 2008年1月1日 | 執行董事、 首席投資官 | 2014年4月25日 | 管理項目評估、選址、土地收購、項目規劃及設計相關事務 | 無 |
| 李慶 | 29歲 | 2012年11月1日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 2014年4月25日 | 管理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工作 | 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士發的女兒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 委任日期 ⁽¹⁾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忠信 | 50歲 | 2015年8月18日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8月18日 ⁽²⁾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 無 |
| 劉祥革 | 49歲 | 2014年4月25日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4月25日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 無 |
| 郭景彬 | 57歲 | 2016年[●]月[●]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月[●]日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馮征 | 47歲 | 2016年[●]月[●]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月[●]日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王天也 | 58歲 | 2016年[●]月[●]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月[●]日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梁子正 | 58歲 | 2016年[●]月[●]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月[●]日 | 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無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 吳國林 | 46歲 | 2000年6月1日 | 高級副總裁 | 2013年11月12日 | 管理本集團工程施工相關事務 | 無 |
| 石亮華 | 45歲 | 2011年9月19日 | 高級副總裁 | 2013年11月12日 | 管理本集團項目融資、合約、規劃及設計相關事務 | 無 |

附註：

(1) 就於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而言，委任日期指相關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Berkeley Asset及Sherlock Asset有權聯合委任兩名非執行董事。ONG Tiong Boon先生原先於2014年4月獲Berkeley Asset及Sherlock Asset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2015年8月18日因個人原因辭任，Berkeley Asset及Sherlock Asset於2015年9月16日委任王忠信先生出任董事，以替代ONG Tiong Boon先生。本公司確認，ONG Tiong Boon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其辭任之異議，概無任何有關更換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潛在投資者。

執行董事

李士發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我們中國主要營運子公司上海宇培的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本公司各子公司擔任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及／或總經理等職位。李先生於2000年開始經營物流設施業務。憑藉在物流設施行業逾15年的經驗，李先生至今一直為我們業務策略及成就的主力。彼主要負責制訂及領導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戰略。李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蕪湖市人民政府蕪湖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市安徽商會執行會長，及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李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李慶女士的父親。

潘乃越先生，35歲，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3年11月12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於2008年9月加入上海宇培，出任業務拓展部總監，其後於2011年1月及2012年10月分別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彼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市場營銷及租賃業務與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3年12月至2006年9月，彼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和記黃埔地產(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彼擔任助理董事(物業管理)、董事(地產部門客戶服務)、高級董事(客戶關係及會所管理)，主要負責物業管理事宜及客戶服務與關係。自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擔任房地產開發商上海漕河涇開發區新經濟園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拓展部主管，期間彼負責管理由本公司開發之物業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自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房地產投資公司上海豐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經理，期間負責公司銷售與市場營銷及租賃業務。潘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國際商務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國際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利民先生，60歲，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3年11月12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於2012年7月加入上海宇培(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並於我們其他兩家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務。於1992年11月，彼獲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已並入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考核委員會評為副主任醫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0年9月至1996年10月，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前稱為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附屬仁濟醫院)的主治醫生、副教授、副主任醫師、醫療服務部門副總監及研發部門總監，期間提供醫療諮詢並參與行政事務。自1999年11月至2000年3月，孫先生擔任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銷售與服務以及新能源開發等多種業務，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3)生物技術產業部的總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彼於健康食品及製藥企業集團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生物醫藥事業部、醫療器械及製藥設備事業部擔任副科長和副總經理，期間參與管理及監督公司相關事務部。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1月，孫先生擔任股權投資公司上海泛亞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期間主要負責管理有發展潛力公司的策略投資。自2006年1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上海復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醫療發展投資)之副總經理，期間參與公司投資的管理。孫先生於1978年9月取得中國蚌埠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12月取得中國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已並入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內科專業，主修呼吸系統疾病)醫學碩士學位。自1989年至1990年，孫先生亦在笹川醫學獎學金項目下研讀日本千葉大學醫學院的一年制課程，並自1996年10月至1999年10月參與美國貝勒醫學院醫學博士後培訓。

張瓏先生，38歲，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3年11月12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彼於2008年1月加入上海宇培，擔任首席執行官，直至彼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上海宇培的首席投資官。彼亦於我們多家其他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管理項目評估、選址、土地收購、項目規劃及設計相關事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南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建設)的投資經理，期間主要負責管理房地產投資。彼於1998年6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現已並入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國際投資、證券投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國民經濟)碩士學位。

李慶女士，29歲，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3年11月12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於2012年11月1日加入上海宇培，出任副總裁，亦擔任我們多家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及物業管理工作的整體管理。李女士為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士發先生的女兒。李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日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日本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忠信先生，50歲，於2015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乃由Berkeley Asset(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之全資子公司)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編撰]前投資者之一。王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王先生乃RRJ Capital II Ltd(RRJ Capital Master Fund的普通合夥人)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RRJ Capital Master Fund乃專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私人股權投資。Berkeley Asset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的全資子公司。王先生之前曾於Goldman Sachs供職15年。彼於北京任職，擔任Goldman Sachs Asian前日本投資部聯席主管。王先生於1996年成為Goldman Sachs一家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00年成為其合夥人。王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3月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祥革先生，49歲，於2014年4月25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乃由Berkeley Asset(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之全資子公司)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編撰]前投資者之一。劉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

劉先生擔任RRJ Management (HK)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證券顧問)之受規管活動)之董事總經理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人。RRJ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RRJ Capital Master Fund一般合夥人RRJ Capital II Ltd的副顧問。RRJ Capital Master Fund側重於在中國及東南亞進行私募股權投資。於2011年5月加入RRJ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前，劉先生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管理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風險管理主管，彼於2010年5月加入該公司，負責監督投資運營業務及投資組合管理。於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劉先生任鼎億資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投資公司)的常務董事，負責監控投資運營業務。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彼任Societe Generale Asia Limited(一家提供金融服務之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項目融資及諮詢服務。劉先生於1999年5月自美國波士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景彬，57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郭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擅長企業戰略規劃、營銷及一般行政管理。彼具備豐富的資本市場經驗。下表載列郭先生的工作經驗及現任職位：

| 公司名稱及其主營業務 | 服務期限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6)（「海螺創業」），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子公司提供節能和環保解決方案 | 自2014年7月至今 | 執行董事 | 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決策 |
| | 自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負責整體策略發展，並履行董事會成員職務，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決策，但並不參與業務經營的日常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名稱及其主營業務 | 服務期限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914)上市的公司(「海螺水泥」)，一家從事水泥及生產高標號水泥所需商品熟料之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自2014年6月至今 | 非執行董事 | 就業務拓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 |
| | 自1997年10月至 2014年6月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 監督日常營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 |
|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自1997年1月至今 | 董事 | 監督證券事務 |
| | 自1997年1月至 2013年5月 | 副總經理 | |
| 蕪湖海螺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塑料建材生產及銷售的公司 | 自1997年2月至 2005年10月 | 主席 | 監督日常營運 |

郭先生亦於海螺創業及海螺水泥若干子公司或關連方(包括中國海創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海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亳州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蕪湖海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或主席。郭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征先生，47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於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多家建築及房地產開發公司之高級職務。馮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業集團」，主要提供建設服務、建材生產及分銷、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04年10月起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住宅用地銷售開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於擔任當前職務之前，馮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0年7月擔任寶業集團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期間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務。自1994年10月至2004年6月，彼擔任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營運經理、審核及商業諮詢部高級經理，彼參與辦公室管理並分別負責審核及商業諮詢事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93年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

王天也先生，58歲，於2016年[●]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在金融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曾在多家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行業企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王先生自2015年10月起再次擔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萊蒙」，從事房地產開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8))的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萊蒙的執行董事，因處理家庭事務而於該公司卸任。彼亦自2014年9月起擔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壓開關設備，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12))的獨立董事。

於擔任當前職務之前，王先生自2004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期間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執行投資項目決策及該公司整體業務管理。王先生於1992年12月獲中國銀行集團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彼於1996年4月獲接納為澳洲銀行與金融學會高級理事。彼於1996年4月獲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梁子正先生，58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梁先生於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1年的專業行業經驗。彼自2014年9月起任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營運的公司，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出任現職務之前，梁先生自2004年12月起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電視生產商(聯交所股份代號：00751))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創維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月8日調任為創維的首席財務官並兼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直至2013年12月。彼於創維任職期間，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公司管治事務、投資者關係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管理。梁先生先前亦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前稱為Dick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5年5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董事職務。梁先生於裕田中國擔任董事期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梁先生乃JFA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企業諮詢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彼自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企業諮詢業務。自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彼任職於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公司的企業融資業務。自1999年6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Sanwa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一家從事企業融資建議及屬Sanwa Bank group(現已並入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之一的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企業融資營運。自1989年7月至1999年6月，彼供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企業諮詢工作，彼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公司財務部主管。自1988年3月至1989年6月，彼任P.T. Supitron Pramesti(為私人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投資項目、會計及財務事宜。自1986年11月至1988年2月，彼為渣打銀行(為一家商業銀行)地區信貸控制部的信貸支援專員，負責貸款及信貸事務。自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彼任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已並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救援及破產服務部高級會計師。梁先生乃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始成員之一。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

誠如裕田中國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未償還服務費約593,000港元而向裕田中國提出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清盤人已解職，由2006年12月18日起生效。自其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的非執行董事起，梁先生不再參與裕田中國的任何事務。

我們已於2016年[●]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我們的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執行董事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以及與我們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之初步固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日起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我們的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李士發先生，52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主席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 執行董事」。

潘乃越先生，35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潘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 執行董事」。

孫利民先生，60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 執行董事」。

張瓏先生，38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慶女士，29歲，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女士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 — 執行董事」。

吳國林先生，46歲，於2000年6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宇培副總裁。彼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上海宇培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本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團建設工程管理相關事務。吳先生於2006年10月獲中國湖北省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建築工程專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南京市住宅建設總公司(從事物業建設業務)的項目經理，期間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承包的施工工程。吳先生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擔任上海華英建築安裝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物業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項目部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承包的工程。吳先生於2009年6月完成中國清華大學主辦的實戰型房地產高級培訓課程並獲得相關學歷證書。

石亮華女士，45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上海宇培高級副總裁。彼於2013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項目融資、合約、規劃及設計相關事務。石女士於1998年8月獲中國交通部第二航務工程局評審委員會認定為工程師，並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定獲得建築經濟學中級資質。彼亦於2006年11月獲中國上海市人事局認定為工程師(物業建設)。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女士自1991年8月起至1993年9月擔任國有建築公司二航局第一工程公司的技術員，期間負責該公司施工項目技術方面的事務。自1993年10月起至1997年1月，彼擔任國有建築公司二航局珠海工程公司的工程師及造價工程師，期間負責成本估價、定價及項目管理。自1997年2月至2000年10月，石女士擔任國家局級單位中港第二航務工程局的項目總監，期間負責監督及管理施工項目。彼於2000年11月加入鋼結構製造商上海美建鋼結構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並於2005年成為該公司的主管人員直至2007年4月，任職期間參與監督及管理業務營運。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彼擔任上海高榕食品有限公司工程建設部總監一職。石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航務工程專科學校港口工程學位證書；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蘇嘉敏女士，42歲，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蘇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15年經驗，現為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蘇女士亦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88））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的公司秘書。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蘇女士供職於Tengis Limited（現稱為Tricor Tengis Limited）並於2004年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蘇女士為特許秘書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1996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文學士（會計）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馮征先生、郭景彬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即馮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彼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景彬先生、王天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士發先生及李慶女士）組成。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李士發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景彬先生、馮征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王天也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士發先生及李慶女士)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更多詳情，請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豁免管理層留駐香港」。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總裁，具備豐富的物流設施行業經驗，負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自本集團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重大作用。董事會認為，主席及總裁職務由一人兼任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而由經驗豐富之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充分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計劃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聯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計劃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撰]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金及薪酬組合。

[編撰]前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撰]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撰]前購股權計劃」一節。